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3日，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忻，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生，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7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将结合审计服务繁简程度、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进行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 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